

# 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YGLL-2024-00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醴陵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72.2572万元, 招标人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1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1月22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zzzyjy.cn/>)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23283189。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醴陵市左权路72号

联系人：刘炜

电话：18573318085

电子邮件：34214283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醴陵市国瓷大道柳家湾小区2栋1单元2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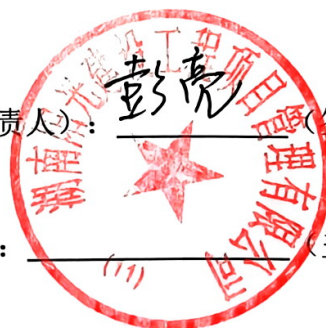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启彪、许静、彭亮

电话：0731-23038733

电子邮件：5446039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醴发改【2023】551号，项目业主为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涉及左权北路25号、左权南路55号、电机厂宿舍、解放路26号1、2栋、东风巷2号、解放路77号、鑫发公司宿舍、陶研所8、9栋道路、国税局宿舍(胜利路133号)、瓜畲坪4号、老五金宿舍(瓜畲坪25号)、老广播局宿舍(胜路122号)、李家巷12号、工商银行宿舍(解放路8号)、老解放路百货商场宿舍楼(解放路22号)、东风巷4号、中医院宿舍(解放路3号)、解放路9号、泥巴巷三医院宿舍、法院宿舍1栋、职校宿舍(新胜区8号)、环卫处宿舍、建设银行宿舍、衡器厂宿舍(新市场14号)、工商银行宿舍胜利路20号、华光印刷厂宿舍(建国路117号)、高职楼、劳动局宿舍、五雅宿舍(1、2、篮球场旁3栋)、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宿舍、农发行宿舍、自来水公司宿舍、馨园小区(开发公司)、东堡工程队、工商局宿舍、机关幼儿园宿舍、妇幼宿舍、种子公司宿舍(解放路102号)、陶研所8、9栋道路、龙凤路三号居民楼道路、湘东医院道路、鑫发公司宿舍道路、醴浏家属区道路、姜湾新街74号道路、龙凤路1号道路、马家湾安置区、白米冲安置区、石膏粉厂道路、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宿舍排水、狮子坡社区等5处周边自来水配套、胜利社区周边自来水配套、阳三社区等15处周边自来水配套、北门社区10处周边自来水配套等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420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2.2 建设地点: 醴陵市；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仙岳山及来龙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 涉及左权北路25号、左权南路55号、电机厂宿舍、解放路26号1、2栋、东风巷2号、解放路77号、鑫发公司宿舍、陶研所8、9栋道路、国税局宿舍(胜利路133号)、瓜畲坪4号、老五金宿舍(瓜畲坪25号)、老广播局宿舍(胜路122号)、李家巷12号、工商银行宿舍(解放路8号)、老解放路百货商场宿舍楼(解放路22号)、东风巷4号、中医院宿舍(解放路3号)、解放路9号、泥巴巷三医院宿舍、法院宿舍1栋、职校宿舍(新胜区8号)、环卫处宿舍、建设银行宿舍、衡器厂宿舍(新市场14号)、工商银行宿舍胜利路20号、华光印刷厂宿舍(建国路117号)、高职楼、劳动局宿舍、五雅宿舍(1、2、篮球场旁3栋)、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宿舍、农发行宿舍、自来水公司宿舍、馨园小区(开发公司)、东堡工程队、工商局宿舍、机关幼儿园宿舍、妇幼宿舍、种子公司宿舍(解放路102号)、陶研所8、9栋道路、龙凤路三号居民楼道路、湘东医院道路、鑫发公司宿舍道路、醴浏家属区道路、姜湾新街74号道路、龙凤路1号道路、马家湾安置区、白米冲安置区、石膏粉厂道路、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宿舍排水、狮子坡社区等5处周边自来水配套、胜利社区周边自来水配套、阳三社区等15处周边自来水配套、北门社区10处周边自来水配套等周边配套设施。

1.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3工期要求: 总工期 360 天(日历日, 下同); 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1.4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1.6保修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保修;

## 2. 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投标截止时间前1825天内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36.12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专业业绩。

2.8其他要求：

2.8.1投标人未被列入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及未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株政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市政工程)—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务必动态关注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的发布情况。

5.3投标人应自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投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免费注册’链接,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11月

22日09时

00分。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如需在开

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上发布。

##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23283189。

## 9. 特别提示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系按《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号)的要求编制。

9.2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签订合同的,是严重的失信行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上报市公管办列入株洲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五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 9.3履约担保

9.3.1投标人应当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出具不可撤销和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9.3.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

10%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 50%。

9.3.3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10%的,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10%的, 中标金额的10%

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超过10%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

金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

的保函; 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 且在项目竣工前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9.3.4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 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7至14个工作日,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 超过期限未提供履约保函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依据法律法规和《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  
政办发[2024]2号)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9.3.5履约担保的使用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15日内开工, 非不  
可抗力等原因不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  
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无条件退场, 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将其上报市公管办列入株洲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五年内  
不接受其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2)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工程, 超过关键节点工期10日以  
内处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违约金, 按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0.5%计; 工期  
违约累计达10至20日的从重处以违约金, 按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1%计;  
工期违约累计超过20日的加重处以违约金, 按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2%  
计; 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天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清  
退出场, 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完  
成的合格工程按序时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  
算, 余款不再结算支付, 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 并将其上报  
市公管办列入株洲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五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



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 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20日以内的, 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 也暂时不动用履约保函; 工期违约超过20日的,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 不计违约金, 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4)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 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5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管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管部门的记录为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9.5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TEL: 0731-28101310, QQ: 3562613576。

9.7 其它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添加, 但不得另行随意设置违背上位法、规范性文件的条款)。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醴陵市左权路72号;

联系人: 刘炜;

电 话：18573318085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醴陵市国瓷大道柳家湾小区2栋1单元203室 ；

联 系 人：陈启彪、许静、彭亮 ；

电 话：0731-23038733 ；

电子邮件：544603929@qq.com ；

## 附件1: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节点	工期(天)
1	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100天
2	周边配套排水工程	120天
3	周边配套天然气供气工程。	10天
4	周边配套景观工程	10天
5	周边配套安装工程	60天
6	周边配套燃气管道改造工程	60天
	总工期	360天

#### 要求:

1、上述关键节点完成的必须是完全合格的工程。

2、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关键节点工期承诺,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可以少于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但须确保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4、投标文件中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

## 附件2：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意向书

### 履约保函意向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

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若

(投标人名称)中标，我方愿意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9.3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银行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联系人：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出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附件3：投标人承诺书

#### 承诺书

至：\_\_\_\_\_（项目招标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五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

我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

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